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电力储能电站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电力储能电站合同规模较大，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都电源”或“乙方”）与无锡星洲科苑公用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洲科苑”或“甲方”）就利用工商业用户用电峰谷电价差，采用削峰填谷模式为园区用户提供储能电站节能方案的投资、运营服务等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团结协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实施容量为120MWh的电力储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并根据后续需求进一步增容），于2016年8月17日签订了《储能电站合同》。

三、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名称：无锡星洲科苑公用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所在地：无锡新加坡工业园锡新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杨二观

注册资本：32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8年1月4日

经营范围：公用设施的开发经营；售电业务；能源发电系统、储能系统、节能系统的开发经营；太阳能分布式电站的建设经营；自有房产经营；企业咨询服

务。(上述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该储能电站建设总功率\容量为15MW\120MWh,其中一期项目建设总功率\容量为10MW\80MWh、二期项目建设总功率\容量为5MW\40MWh的电力储能电站项目,并根据后续需求进一步增容。本储能电站为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地上安装的储能系统,并入甲方的内部电网,在谷值及平值时充电,在峰值放电以获取电价差。乙方投资建设本储能电站并获得电价差、分享政府相关的补贴以及相应的增值收益,甲方获得低于国家电网峰值电价或交易电价的用电、分享政府相关的补贴以及相应的增值收益,以此达到合作共享。

(一) 合作项目的实施

1、乙方负责提供该项目所需的储能电站设备并享有储能电站设备的所有权。甲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享有储能电站设备的使用权。双方约定本储能电站于2017年5月1日前通过竣工验收并可用于正式供电。

2、该项目实施期限为十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需协助乙方使用本储能电站与市电进行切换、做好本项目设备、设施的安保工作并确保在每天供电公司及政府规定的峰值用电时间段,优先使用完储能电站的电量。

2、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办理电站投运前的相关手续并确保通过储能电站所储存的电量能够满足甲方的生产经营需要及供电的稳定性、持续性。

3、乙方负责本储能电站持续运营的维护保养,并承担本储能电站因故障而产生的各类损失。若因国家相关规定的变化,导致该工程需要迁移、防护等产生维护的由乙方负责。

4、甲方协助乙方对工程设备、设施的安保工作,并有优先使用乙方储能的电力的义务,若甲方故意不用的,每天需依乙方设备的实际可装载容量减去实际使用量后乘以约定价格支付乙方的损失,直至甲方恢复使用为止。

5、甲方应依约支付使用储能用电所需支付的费用,若未按时支付的,按未

支付电费额的相应比例支付违约金。

6、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得知对方秘密的，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及合同有效期结束后都应严守秘密。双方负有约束属下职员严守上述秘密的责任，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需支付违约金。

（三）价格结算标准及相关收益分配

双方约定以国家电网或交易电价给予甲方的尖峰、峰、谷、平等电价为结算依据。买电：乙方在谷时段或平时段，以相应时段的10KV电价向甲方购电。售电：乙方在峰时段或平时段向甲方供电以相应时段的交易电价（110KV）*约定折扣比例的价格向甲方售电。

同时，储能电站建成投运后，甲乙双方应积极合作，共同参与政府组织的季节性需求侧响应项目。由此获得的收益双方按约定比例分享。

（四）其他事项

1、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协议的终止：本协议的期限届满。

2、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许可，擅自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在执行过程中相关的一切商业、合作业务的所有信息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有效措施挽回声誉及赔偿损失。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起，公司“投资+运营”的储能商用模式进入加速拓展期，业务发展重点更加明确，与开发区、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不断形成多层次的合作。公司在前期签约项目的基础上，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及投运。

无锡星洲科苑公用设施开发有限公司是由无锡市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新加坡-无锡投资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是为无锡星洲工业园区提供综合用能服务的公司，是园区内所有企业的唯一供电方，由该公司向园区企业统一供电，统一进行电费结算，结合现有新能源发电系统，是进行

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的良好平台。

该项目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商用储能电站项目。公司在配电端提供储能服务，与产业园共同为园区企业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结合分布式可再生能源与智能微电网，实现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多能互补和协同供应，为用户提供高效智慧的能源供应和相关增值服务，开展能源需求侧管理，推动能源就近清洁生产和就地消纳，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该项目对于公司构建能源互联网、发展多能互补增值服务、探索园区级电力交易模式、优化供能结构将产生重大意义。

六、相关审议程序

1、本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具体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

八、备查文件：

1、《储能电站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9日